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4329號

原告 佳騰國際建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宛靜

訴訟代理人 鄧珮宜

被告 芮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蕙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9月29日簽立訂貨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委託原告承攬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之3之地板工程案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總金額包含貨款及施工款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5,000元。又系爭工程於111年4月完工後，原告以通訊軟體傳送完工明細表予被告，被告雖已讀，然嗣後被告僅給付7萬元，尚餘尾款2萬5,000元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,000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內湖銷貨單、高雄青年郵局第293號存證信函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、第77至7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9日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02 合 計 1,000元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12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3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4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1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